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世纪光华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及履约担保安排

7. 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8. 声明
本公司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流通股股东和潜在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二、公司主要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1. 控股股东

河南九龙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法人股 30,576,2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68%,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九龙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9 月,由河南省水利实业总公司,河南省江河农村气化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组建,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控股公有:河南山河宾馆有限公司,河南省天水水电有限公司,世纪光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河南九龙设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水电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水电设备、水电器材、包装制品、印刷设备。

2. 实际控制人

河南省水利水电实业总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九龙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85%的股权,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法定代表人:肖明
经营性资产:国有资产

主要经营范围:小水电、水利综合利用及排灌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等服务。

3. 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2005 年 6 月 21 日,河南九龙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述转让协议,河南九龙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本公司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2005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股东河南九龙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河南九龙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30,576,284 股社会公众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68%)转让给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该股份的转让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无异议函。

4. 控股股东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根据河南惠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惠盛会所字(2006)第 06-0101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河南九龙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25,815,879 万元,负债总额 6,388,930 万元,净资产 19,418,989 万元(含少数股东权益)。2005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125,864 万元,利润总额 3,560,034 万元,净利润 907,1026 万元。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本报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控股股东河南九龙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河南省水利水电实业总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也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本报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控股股东河南九龙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河南省水利水电实业总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也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294,3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7%。

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1. 200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股东河南九龙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河南九龙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30,576,284 股社会公众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68%)转让给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该股份的转让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无异议函。

2. 本公司在潜在非流通股股东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八家非流通股股东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成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城区天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四川省石油总公司涪陵分公司、成都蜀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四川省工程建设承包公司、广西北海成良经济开发公司、南京国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同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与潜在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流通股股份 412,838 万股,占非流通股总数的 68.90%,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有关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要求。

3. 本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无异议函后确定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网络投票日、现场会议召开日等,并发布相关股东大会通知。

4. 本公司除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实施尚有待于相关股东大会的批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大会董事提交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出席会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5. 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须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则有损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加、放弃投票或反对票而对其他股东、现场会议召开日等,并发布相关股东大会通知。

6. 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须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则有损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加、放弃投票或反对票而对其他股东、现场会议召开日等,并发布相关股东大会通知。

7.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对全体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送 2.2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承诺事项

1. 法定承诺事项

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无异议函后将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法定承诺事项。

2. 特别承诺事项

为积极推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潜在非流通股股东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已做出书面承诺,若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前,存在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对其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被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向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现金等价物或其他双方认同的方式偿还垫付的对价,或征得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的同意,并由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出售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3. 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 声明

本公司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和潜在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日程安排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相关股东大会通知将刊登于中国证监会网站及公司网站,无异议函后方可发出。因此,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日程安排待定,具体时间请参见届时公司董事会发出的相关股东大会通知。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牌安排

1. 本公司董事会申请相关证券自 2006 年 9 月 25 日停牌,最晚于 2006 年 10 月 12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停牌期间;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10 月 11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在 2006 年 10 月 11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将与深交所协商延期复牌事宜,具体延期结果视与深交所的协商情况而定。

4.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下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371—67422266

传真:0371—67422233

电子邮箱:0703@371.net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释义

除非本说明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中具有如下含义:

世纪光华/公司/本公司 指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股股东 指持有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会公众股的股东

相关股东大会 指接受合并持有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股份的委托,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并审议股权分置改革的会议

本次收购 指公司股东河南九龙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河南九龙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30,576,284 股社会公众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28.68%)转让给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的事项

潜在非流通股股东 指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受让方 指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改革方案/本方案 指本说明书所载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股权分置改革 指根据公司流通股股东的要求和保荐机构的推荐,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 A 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障碍的过程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业务操作指引》 指《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董事会 指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 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国浩律师事务所(上海)事务所

对价安排 指非流通股股东为取得所持股份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

保荐意见 指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保荐意见

元 指人民币元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 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对全体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送 2.2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

2. 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入账。

3. 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执行对价安排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	30,576,284	28.68%	5,264,266	25,311,018	23.74%
2	四川恒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581,600	7.11%	1,306,354	6,276,246	5.89%
3	四川新洲实业有限公司	4,976,426	4.67%	856,639	4,119,787	3.86%
4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2,843,100	2.67%	489,508	2,353,592	2.21%
5	成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37,556	1.91%	350,814	1,686,741	1.58%
6	盐城市城区天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869,250	1.76%	321,836	1,547,414	1.45%
7	四川广汇力股份有限公司	1,279,396	1.20%	220,278	1,069,117	0.99%
8	廉江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	947,700	0.89%	163,169	784,531	0.74%
9	四川省石油总公司涪陵分公司	947,700	0.89%	163,169	784,531	0.74%
10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6,742,989	6.33%	1,160,967	5,582,022	5.24%
合计		59,799,999	56.10%	10,296,000	49,503,999	46.44%

4. 有限条件下股份上市流通预期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限售条件
1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	5	G+12个月	注
2	四川恒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	G+24个月	
3	四川新洲实业有限公司	5	G+12个月	
4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5.89	G+24个月	
5	成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86	G+12个月	
6	盐城市城区天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58	G+12个月	
7	四川广汇力股份有限公司	1.45	G+12个月	
8	廉江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	0.99	G+12个月	
9	四川省石油总公司涪陵分公司	0.74	G+12个月	
10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0.74	G+12个月	

注:G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5. 改革方案实施后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股权分置改革前		股权分置改革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非流通股	59,799,999	56.10	0	0
流通股	0	0	49,503,999	46.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6,800,001	43.90	57,096,001	53.56
股份总额	106,600,000	100	106,600,000	100

6. 就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的处理办法

截止本报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本公司已收到 13 家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书面文件,尚有 7 家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为积极推动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潜在非流通股股东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已做出书面承诺,若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前,存在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对其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被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向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现金等价物或其他双方认同的方式偿还垫付的对价,或征得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的同意,并由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出售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一)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 对价安排的测算原则

保荐机构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协助公司董事会对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安排水平进行了合理测算,并确定了本改革方案。

对价安排的测算依据是“公司总市值不变”,即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后公司的总市值不应发生两股变一股的理论市场价值总额减少。特别是要保证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市场价值在方案实施后不会减少。下述公式为分析标的测算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基本公式:

$$P1 \times N1 + P2 \times N2 = P \times (N1 + N2)$$
其中:
P1 指方案实施前流通股每股价值;
P2 指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每股价值;
P 指方案实施后理论市场价格;
N1 指流通股股数;
N2 指非流通股股数;根据上述公式,假设非流通股股东的选择如下:
N1 按目前的流通股股本 46,800,001 股计算;
N2 按目前的非流通股股本 59,799,999 股计算;P1 按公司股票 2006 年 9 月 22 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均价 4.17 元计算;
P2 按河南九龙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3.14 元计算;